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利實務執行及配合相關法規修正，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配合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修正，增訂入境旅客寄存之行李物品如屬洗錢防制法規定應向海關申報者，得以電腦連線傳輸申報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提高旅客攜帶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免稅額度，以合時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修正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法據，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定明入境旅客攜帶進口之行李物品超過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範圍者，應自入境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繳驗輸入許可證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修正第四條附表說明及表列方式，並配合貨品主管機關法規修正及行政院組織改造，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修正第四條附表）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以外之貨物，以廠商名義進口者，應依關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填具進口報單，辦理報關手續。</p> <p>入境旅客攜帶貴重物品或屬保稅工廠、<u>科技產業園區</u>、科學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事業之貨樣、機器零件、儀器、原料、工具、物料等保稅貨物，得於入境之前預先申報。</p>	<p>第九條 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以外之貨物，以廠商名義進口者，應依關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填具進口報單，辦理報關手續。</p> <p>入境旅客攜帶貴重物品或屬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事業之貨樣、機器零件、儀器、原料、工具、物料等保稅貨物，得於入境之前預先申報。</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加工出口區」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旅客隨身行李物品以在入境之碼頭或航空站當場驗放為原則，其難於當場辦理驗放手續者，應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經加封後暫時寄存於海關倉庫或國際航空站管制區內供旅客寄存行李之保稅倉庫，由旅客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於入境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持憑海關或保稅倉庫業者原發收據及護照、入境證件或外僑居留證，辦理完稅提領或出倉退運手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個月。</p> <p>前項完稅提領或出倉退運手續由代理人辦理者，應持同其身分證明文件及該旅客委託書。</p> <p>第一項旅客寄存之行李物品如屬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十條 旅客隨身行李物品以在入境之碼頭或航空站當場驗放為原則，其難於當場辦理驗放手續者，應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經加封後暫時寄存於海關倉庫或國際航空站管制區內供旅客寄存行李之保稅倉庫，由旅客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於入境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持憑海關或保稅倉庫業者原發收據及護照、入境證件或外僑居留證，辦理完稅提領或出倉退運手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個月。</p> <p>前項完稅提領或出倉退運手續由代理人辦理者，應持同其身分證明文件及該旅客委託書。</p> <p>第一項旅客寄存之行李物品如屬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業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明定出入境旅客除填具相關書面申報資料，至海關出境服務檯或經入境紅線檯申報查驗外，亦得預先以電腦連線傳輸電子申報資料至海關電腦系統，並於實際出入境通關時，至海關出境服務檯或入境紅線檯臨櫃辦理申報查驗，免再提供書面申報資料，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增訂以電腦傳輸申報資料之申報方式，以符實際，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應向海關申報者，入出境時應另依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填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或以電腦連線傳輸申報資料，並至海關出境服務檯或入境紅線檯臨櫃完成申報程序；其出倉退運手續限旅客本人辦理。</p>	<p>應向海關申報者，入出境時應另依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填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其出倉退運手續限旅客本人辦理。</p>	
<p>第十一條 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進口，除關稅法及海關進口稅則已有免稅之規定，應從其規定外，其免徵進口稅之品目、數量、金額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酒類一公升（不限瓶數），且以年滿十八歲之旅客為限。 二、捲菸二百支或雪茄二十五支或菸絲一磅，且以年滿二十歲之旅客為限。 三、前二款以外非屬管制進口之行李物品，如在國外即為旅客本人所有，並已使用過，其品目、數量合理，其單件或一組之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經海關審查認可者，准予免稅。 <p>旅客攜帶前項准予免稅以外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其總值在完稅</p>	<p>第十一條 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進口，除關稅法及海關進口稅則已有免稅之規定，應從其規定外，其免徵進口稅之品目、數量、金額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酒類一公升（不限瓶數），且以年滿十八歲之旅客為限。 二、捲菸二百支或雪茄二十五支或菸絲一磅，且以年滿二十歲之旅客為限。 三、前二款以外非屬管制進口之行李物品，如在國外即為旅客本人所有，並已使用過，其品目、數量合理，其單件或一組之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經海關審查認可者，准予免稅。 <p>旅客攜帶前項准予免稅以外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其總值在完稅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行旅客攜帶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免稅額度係自七十八年訂定迄今，考量國人所得、國內與國際物價水準及鄰近國家免稅額度均已提升，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旅客攜帶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免稅額度由新臺幣二萬元調升為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合時宜。

<p>價格新臺幣<u>三萬五千元</u>以下者，仍予免稅。但有明顯帶貨營利行為或經常出入境且有違規紀錄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所稱經常出入境係指於三十日內入出境二次以上或半年內入出境六次以上。</p>	<p>格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仍予免稅。但有明顯帶貨營利行為或經常出入境且有違規紀錄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所稱經常出入境係指於三十日內入出境二次以上或半年內入出境六次以上。</p>	
<p>第十三條 應徵關稅之行李物品，其完稅價格應依關稅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核定。</p> <p>依關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核定其完稅價格時，海關得參照下列價格資料核估之：</p> <p>一、財政部關務署蒐集之合理價格資料。</p> <p>二、根據國內市價合理折算之價格資料。</p> <p>三、納稅義務人提供之參考價格資料。</p>	<p>第十三條 應徵關稅之行李物品，其完稅價格應依關稅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核定。</p> <p>如依關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核定其完稅價格時，海關得參照下列價格資料核估之：</p> <p>一、財政部關務署蒐集之合理價格資料。</p> <p>二、根據國內市價合理折算之價格資料。</p> <p>三、納稅義務人提供之參考價格資料。</p>	<p>一、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法據係關稅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符實際。</p> <p>二、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入境旅客攜帶進口之行李物品<u>超過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範圍者</u>，應自入境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繳驗輸入許可證<u>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u>，<u>或將超逾限制範圍部分辦理退運</u>，或以書面聲明放棄；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個月；<u>屆期未辦理者</u>，依關稅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理。</p>	<p>第十七條 入境旅客攜帶進口之行李物品<u>如超過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範圍者</u>，應自入境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繳驗輸入許可證<u>或將超逾限制範圍部分辦理退運</u>或以書面聲明放棄，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個月，屆期不繳驗輸入許可證或辦理退運或聲明放棄者，依關稅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理。</p>	<p>現行入境旅客攜帶超量行李物品，應自入境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繳驗輸入許可證。實務上，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逾第四條限量者，須另檢具其他貨品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為與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稱輸入許可證有所區別，避免文義混淆，爰明定入境旅客攜帶超量行李物品應繳驗輸入許可證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以符實際。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農畜水產品、菸酒、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環境及動物用藥限量表</p> <p>說明：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合於本表品目範圍及數量，如屬應施檢疫品目範圍者，應依各該輸入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3">一、農畜水產品及菸酒類貨品</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品名</th> <th style="width: 15%;">限量</th> <th style="width: 70%;">備註</th> </tr> <tr> <td>(一)農畜水產品類</td> <td>六公斤(總量)</td> <td rowspan="7"> 一、鮮果實禁止攜帶。 二、活動物及其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貓、兔及動物產品，以及經乾燥、加工調製之水產品，不在此限。其中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貓、兔，不受限量六公斤之限制。 三、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td> </tr> <tr> <td>1 食米(限白米或糯米)</td> <td>一公斤</td> </tr> <tr> <td>2 花生(限熟品)</td> <td>一公斤</td> </tr> <tr> <td>3 蒜頭(限熟品)</td> <td>一公斤</td> </tr> <tr> <td>4 乾金針</td> <td>一公斤</td> </tr> <tr> <td>5 乾香菇</td> <td>一公斤</td> </tr> <tr> <td>6 茶葉</td> <td>一公斤</td> </tr> <tr> <th colspan="3"> (二) 菸酒類</th> </tr> <tr> <td>1 酒</td> <td>五公升(不限瓶數)</td> <td rowspan="3"> 一、酒類限年滿十八歲旅客攜帶，菸品限年滿二十歲旅客攜帶，進口自用，進口後並不得作營業用途使用。 二、每人每次酒類一公升(不限 </td> </tr> <tr> <td rowspan="2">2 菸</td> <td>捲菸 五條(一千支)</td> </tr> <tr> <td>或菸絲 五磅</td> </tr> <tr> <td></td> <td>或雪茄 一百二十五支</td> </tr> </table>	一、農畜水產品及菸酒類貨品			品名	限量	備註	(一)農畜水產品類	六公斤(總量)	一、鮮果實禁止攜帶。 二、活動物及其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貓、兔及動物產品，以及經乾燥、加工調製之水產品，不在此限。其中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貓、兔，不受限量六公斤之限制。 三、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1 食米(限白米或糯米)	一公斤	2 花生(限熟品)	一公斤	3 蒜頭(限熟品)	一公斤	4 乾金針	一公斤	5 乾香菇	一公斤	6 茶葉	一公斤	(二) 菸酒類			1 酒	五公升(不限瓶數)	一、酒類限年滿十八歲旅客攜帶，菸品限年滿二十歲旅客攜帶，進口自用，進口後並不得作營業用途使用。 二、每人每次酒類一公升(不限	2 菸	捲菸 五條(一千支)	或菸絲 五磅		或雪茄 一百二十五支	<p>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農畜水產品、菸酒、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環境及動物用藥限量表</p> <p>說明：</p> <p>一、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合於本表品目範圍及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額者，准免稅、免辦輸入許可證放行，如超過前開限額而未逾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額者，其超過部分仍應依規定稅放。</p> <p>二、入境旅客攜帶本表物品，<u>超過其限量或逾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額者</u>，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入境旅客攜帶本表物品，如屬應施檢疫品目範圍者，<u>仍應依各該輸入規定辦理</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3">一、農畜水產品及菸酒類貨品</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品名</th> <th style="width: 15%;">數量</th> <th style="width: 70%;">備註</th> </tr> <tr> <td rowspan="3">農畜水產品類</td> <td rowspan="3">六公斤</td> <td>一、食米、花生(限熟品)、蒜頭(限熟品)、乾金針、乾香菇、茶葉各不得超過一公斤。</td> </tr> <tr> <td>二、鮮果實禁止攜帶。</td> </tr> <tr> <td>三、活動物及其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貓、兔及動物產品，以及經乾燥、加工調製之水產品，不在此限。其中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貓、兔，不受限量六公斤之限制。</td> </tr> </table>	一、農畜水產品及菸酒類貨品			品名	數量	備註	農畜水產品類	六公斤	一、食米、花生(限熟品)、蒜頭(限熟品)、乾金針、乾香菇、茶葉各不得超過一公斤。	二、鮮果實禁止攜帶。	三、活動物及其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貓、兔及動物產品，以及經乾燥、加工調製之水產品，不在此限。其中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貓、兔，不受限量六公斤之限制。	<p>一、現行附表說明一規定，易導致外界誤認入境旅客所攜行李物品應合於自用限量，始得適用免稅額度，惟海關就入境旅客行李物品應否補具簽審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或應否課徵稅捐，係分別審酌該等行李物品是否合於簽審機關輸入規定或免稅額度之要件，有關免稅之規定，本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說明一規定，刪除免稅規定之說明，並將說明一與說明三合併規範，避免有混淆適用之虞。</p> <p>二、入境旅客攜帶本表物品超過本辦法規定之限制範圍者，本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說明二規定。現行說明一之序號配合刪除。</p> <p>三、現行附表第一部分規定入境旅客攜帶農畜水產品自用限量六公斤，並於備註敘明食米、花生(限熟品)、蒜頭(限熟品)、乾金針、乾香菇及茶葉各不得超過一公斤。是</p>
一、農畜水產品及菸酒類貨品																																													
品名	限量	備註																																											
(一)農畜水產品類	六公斤(總量)	一、鮮果實禁止攜帶。 二、活動物及其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貓、兔及動物產品，以及經乾燥、加工調製之水產品，不在此限。其中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貓、兔，不受限量六公斤之限制。 三、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1 食米(限白米或糯米)	一公斤																																												
2 花生(限熟品)	一公斤																																												
3 蒜頭(限熟品)	一公斤																																												
4 乾金針	一公斤																																												
5 乾香菇	一公斤																																												
6 茶葉	一公斤																																												
(二) 菸酒類																																													
1 酒	五公升(不限瓶數)	一、酒類限年滿十八歲旅客攜帶，菸品限年滿二十歲旅客攜帶，進口自用，進口後並不得作營業用途使用。 二、每人每次酒類一公升(不限																																											
2 菸	捲菸 五條(一千支)																																												
	或菸絲 五磅																																												
	或雪茄 一百二十五支																																												
一、農畜水產品及菸酒類貨品																																													
品名	數量	備註																																											
農畜水產品類	六公斤	一、食米、花生(限熟品)、蒜頭(限熟品)、乾金針、乾香菇、茶葉各不得超過一公斤。																																											
		二、鮮果實禁止攜帶。																																											
		三、活動物及其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貓、兔及動物產品，以及經乾燥、加工調製之水產品，不在此限。其中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貓、兔，不受限量六公斤之限制。																																											

			瓶數)，捲菸二百支或菸絲一磅或雪茄二十五支免稅。 三、攜帶未開放進口之大陸地區酒類限一公升。			斤之限制。 四、活植物及其生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植物防疫檢疫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附表已明定入境旅客攜帶農畜水產品總量為六公斤，至前開六種品目，雖個別限量不得超過一公斤，惟仍屬農畜水產品，故應合併計算總量六公斤範圍，另考量糙米含有胚，尚具發芽能力，倘旅客攜帶糙米入境，仍宜依「451」輸入規定辦理，爰增訂入境旅客攜帶食米範疇，僅限白米或糯米；附表第二部陸地區農畜水產品自用限量，亦應為相同解釋。為避免農畜水產品及其他品目有分項規定、累計限量之適用疑義，爰修正附表第一項下「農畜水產品類」之表列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因應上揭表列方式修正，附表其餘部分配合增列序號及酌作文字修正。另參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衛授食字第一一〇八一三〇〇三〇號公告，明定入境旅客攜帶大陸地區罐頭總量不得超過六公斤，以符合衛生管理第三十條第三項免
二、大陸地區物品				菸酒類			
品名	限量	備註		1 酒	五公升	一、酒類限年滿十八歲攜帶，菸類限年滿十歲攜帶，進口自用，進口後不得作營業用途使用。 二、其中每人限一公升（不限瓶數），捲菸二〇支或菸絲一磅或雪茄二十五支免稅。 三、不限瓶數，但攜帶未開放進口之大陸地區酒類限一公升。	
(一) 農畜水產品類	六公斤(總量)	二、鮮果實禁止攜帶。 二、活動物及其生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動物產品，以及經乾燥、加工之產品，不在此限。 三、活植物及其生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植物防疫檢疫規定者，不在此限。		捲菸	五條(一, 000支)		
1 干貝	一、二公斤			或菸絲	五磅		
2 鮑魚乾	一、二公斤			或雪茄	一二五支		
3 燕窩	一、二公斤						
4 魚翅	一、二公斤						
5 食米(限白米或糯米)	一公斤			2 菸			
6 花生(限熟品)	一公斤						
7 蒜頭(限熟品)	一公斤						
8 乾金針	一公斤						
9 乾香菇	一公斤						
10 茶葉	一公斤						
(二) 罐頭	各六罐(總量不得超過六公斤)			二、大陸地區物品			
(三) 其他食品	六公斤(總量)			品名	數量	備註	
三、自用藥物及錠狀、膠囊狀食品				干貝	一、二公斤	一、食米、花生(限熟品)、蒜頭(限熟品)、乾金針、乾香菇、茶葉各不得超過一公斤。 二、鮮果實禁止攜帶。 三、活動物及其生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動物產品，以及經乾燥、加工之產品，不在此限。	
類別	規定	備註		鮑魚乾	一、二公斤		
(一) 西藥	一、非處方藥每種至多十二盒、罐、條、支，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六瓶(盒、罐、條、支)為限。 二、處方藥	一、旅客或隨服務人員自用之藥物，非自用之途。 二、旅客或隨服務人員管制藥品，須憑醫療院所之醫		燕窩	一、二公斤		
				魚翅	一、二公斤		
				農畜水產品類	六公斤		

<p>帶處(明)以月為處藥師方(或文)者，二用限方帶處(明)者，不得過處(證明)之合用，且以月為限。</p> <p>三、針劑藥品帶處(或證明)文件。</p>	<p>師處(或證明)以本人為其不該方出證明，且以月為限。</p> <p>三、藥品成分類，應先取主管機關(農)同意，始可攜帶入境。</p> <p>四、回航船員或航空服務員，其自用藥品，不須具有醫方或證明，其數量不得超過訂定之一。</p> <p>五、我國藥品，如非管理之藥，其數量本表所定之類：瓶、罐、條、支、袋、包等，均應以原裝為限。</p>	<p>箋具(或證明)並其為限，不得超過處(或證明)之合用，且以月為限。</p>	<p>罐頭 各六罐</p> <p>其他食品 六公斤</p>	<p>在此限。及活其品帶合疫規不在此限。</p>	<p>三、自用藥物及錠狀、膠囊狀食品</p>	<p>四、植物及鮮產物，但植物防疫者，不在此限。</p>	<p>申請食品查驗之規定。</p> <p>四、為符合製法作業要求，附表第一部分(二)「菸酒類」之數字修正為法律統一用語表規定之中文數字，另將說明三不限瓶數移列至「酒」限量五公升之欄位，以資明確。</p> <p>五、為使本辦法與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之一致，爰將附表第三部分「自用藥物及錠狀、膠囊狀食品」項下「隱形眼鏡」修正為「日拋隱形眼鏡」。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責事項，改由農業部管轄，爰配合修正附表第三部分備註三機關名稱。</p> <p>六、查現行附表第四部分「環境用藥」之範圍，僅限於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環境衛生用藥品，爰將第四部分名稱修正為「環境衛生用藥」。修正內容說明如下：</p> <p>(一)將原列舉式規定修正為二元式劃分規</p>
<p>(二) 中藥材及中藥製劑</p>	<p>一、中藥材至多一斤，不合得十種。</p> <p>二、中藥製劑(每種至十二盒)，合計不超過三十瓶(盒)。</p> <p>三、於前項中藥材及製劑(中藥製劑)應檢附證明(如醫師證明)且</p>	<p>西藥</p>	<p>類 別 規 定 備 註</p> <p>一、非處方藥至多十瓶(盒、罐、條、支)，合計超過十六瓶(盒、罐、條、支)為限。</p> <p>二、處方藥未帶處方(或證明)者，以二個月為限。藥師處方(或證明)者，以二個月為限。藥師處方(或證明)者，以二個月為限。藥師處方(或證明)者，以二個月為限。</p> <p>三、針劑藥品須攜</p>	<p>一、旅客或交通工具人員自用之藥物，非自用之途。</p> <p>二、旅客或交通工具人員管之藥品，須憑醫方(或證明)以治其病，其攜帶量不得超過該方出證明(或證明)者，以六個月為限。</p> <p>三、藥品成分類，應先取主管機關(農)同意，始可攜帶入境。</p> <p>四、回航船員或航空</p>	<p>六、查現行附表第四部分「環境用藥」之範圍，僅限於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環境衛生用藥品，爰將第四部分名稱修正為「環境衛生用藥」。修正內容說明如下：</p> <p>(一)將原列舉式規定修正為二元式劃分規</p>		

類別	規定	備註
(三) 錠狀、膠囊狀食品	逾三個月用量為限。 每種至多十二瓶（盒、罐、包、袋），合計以不超過三十六瓶（盒、罐、包、袋）為限。	
(四) 日拋隱形眼鏡	單一度數六片，惟每十人以單一牌及二種不同度數為限。	
四、環境衛生用藥		
類別	規定	備註
(一) 殺鼠劑	不得攜帶入境。	一、環境衛生用藥：指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蟻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
(二) 一般環境衛生用藥	一、少量攜帶進口之環境衛生用藥：數量：液體總量一公斤以下；固體總量一公斤以下。 二、經常出入境者，每月僅能攜帶一次，以過境方式入境之旅客，不得攜帶。	二、數量超過規定之環境衛生用藥，可將超量部分如退運，不得由海關運送當地主管機關處理。 三、少量攜帶進口之環境衛生用藥限自用，不得對外販售。
五、動物用藥		
類別	規定	備註
(一) 疫苗、血清、抗體、菌苗或其他生物藥品	左列動物用藥品，不得攜帶入境。但專供觀賞動物疾病治療使用之待美啞啞及羅力啞啞，不在此限。	一、產食動物：指肉用、乳用、蛋用或其他供人類飼養之動物（如牛、羊、豬、
(二) 產食動物用藥品		
(三) 硝基喹啉類（Nitrofurans） 乙型受體		

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	一、藥材至多一斤，計不超過二種。 二、中藥製劑（每種至多十二瓶（盒），合計以不超過三十瓶（盒）為限。 三、前述外入中及製藥劑品，應檢附醫證明（師證且逾三個月為限）。	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醫藥師或證明其攜帶數量之限制。 五、我國之藥品，如非以藥管方規定之產品類：瓶（盒、罐、支、包、袋）等均均為限。 六、本表所定之藥品，應以原包裝為限。	定，除殺鼠劑不得攜帶入境，其餘環境衛生用藥之限量仍依現行規定辦理，爰刪除備註一規定，並配合調整各欄位呈現方式，及將現行備註二移列至「規定」欄位，備註三及備註四移列為備註二及備註三。
中藥材及製劑	每種至多十二瓶（盒、罐、包、袋），合計以不超過三十六瓶（盒）為限。		(二)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於備註一增訂環境衛生用藥之定義。
錠狀、膠囊狀食品	單一度數六片，惟十人以單一牌及二種不同度數為限。		
隱形眼鏡			
四、環境用藥			
藥品種類	編號	品名	備註
殺蟲劑	1	ANKILALL BRAND ANT KILLER	一、旅客或交通工具服務人員少量攜帶環境用藥不在表列者，須向
	2	ANTI-BRUMM SPRAY SOLUTION	
	3	BAGON GENIUS	

<p>素類 (β-agonists) 氯徽素 (Chloramphenicol)</p>		<p>鹿、雞、鴨、鵝、火水物等。動物指貓、其他他人賞玩賞賞、或其飼養動物之(如：寵物、觀賞魚)。(盒、罐、條、支、包、袋)：指地裝之小包。原裝最裝位。處方藥品(獸醫藥師)及管法條「獸醫(佐)藥品使用別所」第一類三類動物非藥品處方藥品之用，「供觀賞注射之</p>		<p>4 BAGON MOSQUITO COIL 5 BARAKI 6 BAYGON BLUE 2 7 BAYGON GREEN 6 8 BAYGON H2S 9 BAYGON YELLOW 3 10 BLACK ANT KILLER 11 CHIPCO BRAND TOPCHOICE FIPRONIL INSECTICIDE 12 CLEAN BAIT 13 COMBAT COCKROACH BAIT GEL 14 COMBAT LIQUID 15 COMBAT LIQUID I 16 COMBAT LIQUID I (SCENT) 17 COMBAT LIQUID II 18 COMBAT LIQUID II (SCENT) 19 COMBAT POWER 20 COMBAT ROACH AEROSOL-HERB 21 COMBAT ROACH AEROSOL-UNSCENTED 22 COMBAT SILVER ANT 23 COMBAT SILVER ROACH 24 COMBAT SPEED-S HERB 25 COMBAT SPEED-S APPLE PEACH 26 COMBAT WATER-BASED AEROSOL-HERB 27 COMBAT WATER-BASED AEROSOL-UNSCENTED 28 CROCODILE LIGHT MOSQUITO COILS 29 CROCODILE-P 30 CROCODELE-E MOSQUITO COIL 31 ECOLOGY WORKS INSECTICIDE</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核准進口。 二、少量攜帶進口之環境用藥：液體總量以下(含一公斤)；固體總量一公斤以下(含一公斤)。經常出入境者，每月僅能攜帶一次，以過境方式入境之旅客，不得攜帶。 三、數量超過環境用藥，將超量部分不退運，不得由海關運行移送當地主管機關處理。 四、少量攜帶進口之環境用藥，供自用，不得對外販售。</p>	
<p>(四) 鄰-二氯苯(ortho-Dichlorbenzenz 或同義名稱之1,2-Dichlorbenzene、DCB、ODB、o-Dichlorobenzene)</p>		<p>動物指貓、其他他人賞玩賞賞、或其飼養動物之(如：寵物、觀賞魚)。(盒、罐、條、支、包、袋)：指地裝之小包。原裝最裝位。處方藥品(獸醫藥師)及管法條「獸醫(佐)藥品使用別所」第一類三類動物非藥品處方藥品之用，「供觀賞注射之</p>				
<p>(五) 歐來金得(Olaquinox) 洛克沙生(Roxarsone) 待美嘍啶(Dimethidazole) 羅力嘍啶(Ronidazole)</p>		<p>動物指貓、其他他人賞玩賞賞、或其飼養動物之(如：寵物、觀賞魚)。(盒、罐、條、支、包、袋)：指地裝之小包。原裝最裝位。處方藥品(獸醫藥師)及管法條「獸醫(佐)藥品使用別所」第一類三類動物非藥品處方藥品之用，「供觀賞注射之</p>				
<p>(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藥品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禁止製劑輸入、輸出、販賣、或之陳列品，或依第四條限制使用範圍之藥品。</p>	<p>除前述不得攜帶入境之動物藥品(須檢附獸醫處方箋或其他</p>	<p>動物指貓、其他他人賞玩賞賞、或其飼養動物之(如：寵物、觀賞魚)。(盒、罐、條、支、包、袋)：指地裝之小包。原裝最裝位。處方藥品(獸醫藥師)及管法條「獸醫(佐)藥品使用別所」第一類三類動物非藥品處方藥品之用，「供觀賞注射之</p>				
<p>(七) 處方藥品(須檢附獸醫處方箋或其他</p>	<p>除前述不得攜帶入境之動物藥品(須檢附獸醫處方箋或其他</p>	<p>動物指貓、其他他人賞玩賞賞、或其飼養動物之(如：寵物、觀賞魚)。(盒、罐、條、支、包、袋)：指地裝之小包。原裝最裝位。處方藥品(獸醫藥師)及管法條「獸醫(佐)藥品使用別所」第一類三類動物非藥品處方藥品之用，「供觀賞注射之</p>				

證明文件)	<p>家寵物使用之動物用藥品劑型及數量如下：</p> <p>一、處方藥品不得超過處方箋（或證明文件）開立之處方量，且不得超過三個月用量。非處方藥品不得超過六種，單一品不得超過六瓶（盒、罐、條、支、包、袋）；合計不得超過十八瓶（盒、罐、條、支、包、袋），且不得超過一百八十顆（錠、丸粒）、一公斤或一公升。</p> <p>二、</p>	<p>感藥「外劑、散條、劑噴霧抗生藥」專賞非注射型生藥。</p>	<table border="1"> <tr><td>32</td><td>GAID ANT & ROACH KILLER 17-NATURAL FRESH</td></tr> <tr><td>33</td><td>GLADE CLINIC</td></tr> <tr><td>34</td><td>GOLDEN DRAGON MOSQUITO COIL</td></tr> <tr><td>35</td><td>GOODNITE B</td></tr> <tr><td>36</td><td>INSECT REPELLENT FOR WARDROBE</td></tr> <tr><td>37</td><td>KINCHO MOTH REPELLENT HANGER FOR CLOSET</td></tr> <tr><td>38</td><td>KING MAT</td></tr> <tr><td>39</td><td>LASER FIK</td></tr> <tr><td>40</td><td>LEADER MOSQUITO COIL</td></tr> <tr><td>41</td><td>MAXFORCE GOLD</td></tr> <tr><td>42</td><td>MOSQUITO GONE COIL</td></tr> <tr><td>43</td><td>NEOPARA ACE</td></tr> <tr><td>44</td><td>NEOPASS</td></tr> <tr><td>45</td><td>OFF SKINTASTIC SPRAY</td></tr> <tr><td>46</td><td>OFF! INSECT REPELLENT</td></tr> <tr><td>47</td><td>ORGANIC RESOURCES MULTIPURPOSE INSECTICIDE</td></tr> <tr><td>48</td><td>PERMA-GUARD HOUSEHOLD INSECTICIDE D-20</td></tr> <tr><td>49</td><td>PIANCHU MOSQUITO COILS-II</td></tr> <tr><td>50</td><td>PINZA ORION AMBIENTADOR ANTIPOLILLA</td></tr> <tr><td>51</td><td>PORTABLE VAPE</td></tr> <tr><td>52</td><td>PORTABLE VAPE M</td></tr> <tr><td>53</td><td>PREMISE COCKROACH BAIT</td></tr> <tr><td>54</td><td>PUFF DINO-U MOSQUITO COIL</td></tr> <tr><td>55</td><td>PYRPROXYFEN</td></tr> <tr><td>56</td><td>QC1</td></tr> <tr><td>57</td><td>QUICK BAYT</td></tr> <tr><td>58</td><td>RAID ADVANCED ANT CONTROL</td></tr> <tr><td>59</td><td>RAID ANT & ROACH KILLER 17</td></tr> <tr><td>60</td><td>RAID ANT & ROACH KILLER</td></tr> </table>	32	GAID ANT & ROACH KILLER 17-NATURAL FRESH	33	GLADE CLINIC	34	GOLDEN DRAGON MOSQUITO COIL	35	GOODNITE B	36	INSECT REPELLENT FOR WARDROBE	37	KINCHO MOTH REPELLENT HANGER FOR CLOSET	38	KING MAT	39	LASER FIK	40	LEADER MOSQUITO COIL	41	MAXFORCE GOLD	42	MOSQUITO GONE COIL	43	NEOPARA ACE	44	NEOPASS	45	OFF SKINTASTIC SPRAY	46	OFF! INSECT REPELLENT	47	ORGANIC RESOURCES MULTIPURPOSE INSECTICIDE	48	PERMA-GUARD HOUSEHOLD INSECTICIDE D-20	49	PIANCHU MOSQUITO COILS-II	50	PINZA ORION AMBIENTADOR ANTIPOLILLA	51	PORTABLE VAPE	52	PORTABLE VAPE M	53	PREMISE COCKROACH BAIT	54	PUFF DINO-U MOSQUITO COIL	55	PYRPROXYFEN	56	QC1	57	QUICK BAYT	58	RAID ADVANCED ANT CONTROL	59	RAID ANT & ROACH KILLER 17	60	RAID ANT & ROACH KILLER	
32	GAID ANT & ROACH KILLER 17-NATURAL FRESH																																																													
33	GLADE CLINIC																																																													
34	GOLDEN DRAGON MOSQUITO COIL																																																													
35	GOODNITE B																																																													
36	INSECT REPELLENT FOR WARDROBE																																																													
37	KINCHO MOTH REPELLENT HANGER FOR CLOSET																																																													
38	KING MAT																																																													
39	LASER FIK																																																													
40	LEADER MOSQUITO COIL																																																													
41	MAXFORCE GOLD																																																													
42	MOSQUITO GONE COIL																																																													
43	NEOPARA ACE																																																													
44	NEOPASS																																																													
45	OFF SKINTASTIC SPRAY																																																													
46	OFF! INSECT REPELLENT																																																													
47	ORGANIC RESOURCES MULTIPURPOSE INSECTICIDE																																																													
48	PERMA-GUARD HOUSEHOLD INSECTICIDE D-20																																																													
49	PIANCHU MOSQUITO COILS-II																																																													
50	PINZA ORION AMBIENTADOR ANTIPOLILLA																																																													
51	PORTABLE VAPE																																																													
52	PORTABLE VAPE M																																																													
53	PREMISE COCKROACH BAIT																																																													
54	PUFF DINO-U MOSQUITO COIL																																																													
55	PYRPROXYFEN																																																													
56	QC1																																																													
57	QUICK BAYT																																																													
58	RAID ADVANCED ANT CONTROL																																																													
59	RAID ANT & ROACH KILLER 17																																																													
60	RAID ANT & ROACH KILLER																																																													

		17-COUNTRY FRESH	
61		RAID ANT & ROACH KILLER 17-UNSCENTED	
62		RAID ANTIZANZARE PORTATILE	
63		RAID BANG BLOSSOM	
64		RAID BANG GERMKILL	
65		RAID BANG-COUNTRY FRESH	
66		RAID BANG-FRAGRANCE FREE	
67		RAID BANG-UNSCENTED	
68		RAID COIL	
69		RAID CONCENTRATE D DEEP REACH FOGGER	
70		RAID E-45	
71		RAID ELECTRIC LIQUID (III)	
72		RAID EXTRA BLOSSOM	
73		RAID FIK FORMULA H1S-NATURAL FRESH	
74		RAID HOUSE & GARDEN BUG KILLER	
75		RAID KLOUSE & GARDEN BUG KILLER 7	
76		RAID LASER FIK	
77		RAID NEW 60 NIGHT LIQUID	
78		RAID POWER TRIPLE KILL	
79		RAID ROACH BAIT	
80		RAID NEW 60 NIGHT LIQUID (K)	
81		RECRUIT I /AG	
82		RED EARTH G	
83		ROACH DROP	
84		ROACH K-O LINE	
85		SARATECT	
86		SIEGE*2 % GEL	
87		SPEED MOSQUITO COIL	
88		SUMILARV 0.5 G	
89		SUMILARV 0.5 G	
90		VAPE ULTRA 0.015 MC	
91		VSAFE HAND	

		SPRAY	
	92	VSAFETM AEROSOL	
	93	XIANG ZI XIANG	
殺鼠劑	1	STORM 0.005%BAIT	
	2	BARAKI	
	3	DITRAC RODENTICIDE	
	4	RACUMIN PASTE	
	5	COUMAFEN	
	6	NEOSOREXA PELLETS	
殺菌劑	1	LYSOL BRAND II DISINGECTANT SPRAY – COUNTRY SCENT	
	2	LYSOL BRAND II DISINGECTANT SPRAY- ORIGINAL SCENT	
	3	TIMSEN	
五、動物用藥			
	類別	規定	備註
	疫苗、血清、抗體、菌苗或其他生物藥品	左列動物用藥品，不得攜帶入境。但專供觀賞動物疾病治療使用之待美啞及羅力啞，不在此限。	一、產食動物：指用為肉用、乳用、蛋用或其他人類食用之目的飼養領物之動物（如：牛、羊、豬、鹿、雞、鴨、鵝、火雞、水產動物等）。
	產食動物用藥品	待美啞及羅力啞，不在此限。	二、觀賞動物：指犬、貓或其他人類觀賞、玩賞或伴侶之目的飼養領物之動物（如：寵物、魚）。
	硝基呋喃類 (Nitrofurans) 乙型受體素類 (β-agonists) 氯黴素 (Chloramphenicol)		三、瓶 (盒、罐、支、條、包、
	鄰-二氯苯(ortho-Dichlorbenzenz 或同義名稱之1,2-Dichlorbenzene、DCB、ODB、o-Dichlorbenzene)		
	歐來金得 (Olaquinox) 洛克沙生 (Roxarsone) 待美啞 (Dimetri		

<p>dazole) 羅力嘍 唑 (Ronidazole)</p> <p>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藥品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之藥品，或依第十四條第二項限制使用範圍或廢止許可藥品。</p>		<p>指包裝之包位 ：買包用單 袋購原裝最裝。 處方：獸醫（獸醫及管法條「師）藥目用表定類三動物藥非藥指藥外物品如供魚注射型感、用、散條、劑寄藥「觀賞非劑寄生」。</p> <p>四、</p> <p>五、</p>	
<p>處方藥品（須檢附獸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p>	<p>除前項外，不得攜帶入境。旅客或通關人員攜帶動物藥品及數量如下：</p>		
<p>非處方藥品</p>	<p>一、處方藥品不得超過處方箋（或證明文件）開立之數量，且不得超過三個月量。 二、非處方藥品不得超過六種，且不得超過六瓶（盒、罐、支、包、袋）；合計不得超過十瓶（盒、罐、支、包、袋），且不得超過</p>		

		一百八十 顆（錠、 丸或粒） 、一公斤 或一公升 。		
--	--	---	--	--